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暨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訂定

民國 109 年 2 月修訂

第一條 為提升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甲方)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及其附屬醫院(乙方)之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暨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執行方式
研究計畫需由雙方共同提出。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由研究人員協商擔任。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本計畫案件數以一件為原則。

第三條 申請人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以甲方專任之主治醫師、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及乙方專任教師為限。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一)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二)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未有合著之 SCI 論文發表者。

第四條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一、研究人事費：含研究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等。
二、研究主持費：乙方計畫主持人得申請(每個月一萬元為上限)。
三、研究設備費：含儀器設備等(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四、其他研究費用：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與藥品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費、國內差旅費等。
五、管理費：各計畫核定總金額之百分之五。

第五條 申請期限
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委員會與奇美醫學中心公告之期限提

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成大醫學院研究委員會(乙方)或奇美醫院醫學研究部(甲方)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計畫書一式三份。
-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料表一式三份。
- 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一式二份。

第七條 審查

一、審查方式

由雙方共同組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七人。由計畫審查委員會研議分送相關領域專家二位審查，必要時得送第三位專家審查。

二、審查重點

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經費上限為新台幣六十萬元整。

第八條 研究計畫完成後成果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 一、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分別擔任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
- 二、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名參酌其參與程度決定。
- 三、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第九條 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共一式三份，並辦理經費結案。

第十條 本辦法經甲乙雙方簽署時生效，修定時亦同。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之建教合約終止時，本辦法即廢止。但經補助之學術研究計畫仍依計畫執行並依第九條之規定繳

交研究成果報告，並辦理經費結案。